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1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900万元变更为13,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900万股变更为13,2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形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749685433。	第二条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749685433。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 年 月 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注册字[20]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证监许可字[2020]第100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产业兴国,专业做强”为企业使命,以“立足高端制造业,推动中国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为发展目标,秉承“诚信、勤奋、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为股东提供最优、最完善的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价值最大化,为员工、合作伙伴、顾客、股东、社会共享发展,共赢未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国盛集团秉承“产业兴国,专业做强”的企业使命,以“成为中国智能制造最具竞争力的制造商”为发展目标,秉承“诚信、勤奋、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为股东提供最优、最完善的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价值最大化,为员工、合作伙伴、顾客、股东、社会共享发展,共赢未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32,000,00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子女持有的及附记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子女持有的及附记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不高于被担保资产净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不高于被担保资产净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称被选举人应当书面提出请求并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超过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超过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七)按照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缺额部分另行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确定当选者,则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七)按照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缺额部分再次进行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确定当选者,则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事务指标均在下列各项指标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六)交易标的(即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担保(或者受托理财)资产和业务;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事务指标均在下列各项指标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六)交易标的(即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担保(或者受托理财)资产和业务;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提前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提前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投资、决策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投资、决策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或季报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或季报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邮寄方式送出; (六)口头通知,但需要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邮寄方式送出; (六)口头通知,但需要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 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放置或者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 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放置或者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除外);3.担保(或受托理财);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除外);3.担保(或受托理财);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